

唯心聖教學院置物櫃使用規則

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唯心聖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維護置物櫃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研究所學生每人以借用一個為限，借用期間不得申請換櫃。完成借用手續者即視同置物櫃保管人，應承擔保管置物櫃鑰匙及維護置物櫃內外清潔完好之義務。
- 三、置物櫃借用期限以學期為單位，欲借用置物櫃學生，依所屬教學單位公告日期辦理借用手續，並由所屬教學單位分配置物櫃。
- 四、置物櫃之使用，僅供寄放，對寄放物品概不負保管之責任。置物櫃內禁止存放危險物、寵物、食物、易腐敗物、違禁等物品
- 五、如有惡意破壞或不當使用置物櫃，致置物櫃毀損者，應負賠償修繕或重製置物櫃之費用；若導致其他使用者權益受損時，亦應對其他使用者負賠償之責。
- 六、置物櫃統一於學期末清理，未取回之存放物品，一律視為廢棄物處理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置物櫃租用期間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申請書

置物櫃編號：

教學單位：

學 號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緊急聯絡電話及姓名：

〈勿填本人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同意以上規則簽名：_____